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正倫

記錄：李穎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政風處重要工作指示：

（一）內政部政風處 103 年 3 月 25 日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應協助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避免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主持人疏未注意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保留決標而逕予決標，而觸犯刑法過失洩密 1 案，政風室已於中心第 63 次業務會報提出報告，並經主席裁示，請各監辦單位共同注意，並提醒開標主持人，以避免違反法令規定。

（二）內政部政風處 103 年 4 月 23 日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請各機關落實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機制，並提供四則案例供機關同仁參考。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前開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請簽報登錄建檔，以維內政部廉潔風氣：

1、某公司所有土地地價稅因逾年度申請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之法定期限，而向某稅捐稽徵機關首長請託違法准予變更稅率，同時致贈現金新臺幣 5 萬元，藉以獲得稅率價差 165 萬餘元之利益。該機關首長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案件後，政風機構

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策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檢察官偵察終結，以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提起公訴。

- 2、某公司所有房屋無權侵占國有地，相關機關依法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該公司乃向某鄉鎮市長關說免予拆遷，並表示願意致贈新臺幣50萬元。某鄉鎮市長依規定登錄後，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3、請託關說人為利走私入境，向某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關說配合改變檢查模式或實施掩護作為，並表示事後將以黃金酬謝，該主管當場拒絕，且依規定登錄，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求期約賄賂罪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4、某機關首長指示該機關某採購案承辦人就已核定之案件重新研擬設備規格，受請託關說人陳述規格業已核定，無再行訂定之必要，即遭調整職務，受請託關說人依規定登錄後，政風機構研判該採購案疑涉綁標、浮編預算等不法情事，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三) 請持續掌握機關風險，對於員工有風評欠佳、生活違常者，推動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加強作為，並針對該等人員落實屬員平日工作與生活考核，機先預防違紀案件發生。

政風室主任補充說明：

對於員工有風評欠佳、生活違常者(例如：廠商檢舉、借貸拖欠或法院強制扣款等)，推動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加強作為。此部分本室曾於102年發文本中心各課、室、隊，並於同

年 10 月底彙整簽奉中心主任批核提列本中心廉政風險人員。另依據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加強作為規定，需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 1 次考核及填列考核表，請各單位主管加強轄管廉政風險人員考核，並持續觀察，主動關懷其生活及公務上之行為，以防範弊端發生。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廉政風險人員考核內容及時間，請政風室簽辦函文各課室隊，並請單位主管於期限內配合辦理。
- (二) 本中心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請簽報登錄建檔，以維本中心廉潔風氣。

二、工作報告（103 年 3 月~4 月）：

(一) 陽光法案業務：

1、財產申報審查作業：

102 年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經公開抽出 4 人辦理實質審查、其中 1 人並辦理前後年申報資料比對作業，政風室已於本年 4 月初函發各金融機構、財政資料中心、地政事務所、監理所、保險公司…，提供申報人及眷屬基準日之名下財產資料，現正彙整中，預定 7 月中旬完成彙整簽辦程序。

2、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本室依據內政部政風處 102 年 7 月 10 日內政處字第 1020257205 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函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指示，協助本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案經室簽奉中心主任擇定地籍圖重測課就地籍圖重測作業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並按月填報列管

執行情形，截至本年4月底止，地籍圖重測課皆遵照核定期程及具體作為辦理檢視、確認各相關作業流程，並移請測繪資訊課、興展公司完成重測專區架構網頁雛型，預訂5月中旬正式上線運作。

(二) 預防業務：

- 1、辦理廉政教育：本中心業於本年4月21日上午9時10分至12時，假至善樓8樓會議室舉辦103年廉政教育訓練講習，邀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卓俊忠檢察官講授「公務倫理與行為分際-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廉政法規介紹」，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有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本中心各課室隊同仁共81人參加。
- 2、辦理社會參與活動：預計於本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政風室與營建署臺中都會公園，假都會公園舉辦「2014臺中都會公園守護大肚山活動」，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歡迎各課、室、隊同仁屆時踴躍參加。
- 3、為檢視本中心測繪業務執行情形，政風室辦理本年度測繪業務專案稽核，業簽陳中心主任批核，相關稽核計畫、稽核項目表、稽核行程表及任務編組表，並以103年3月28日測政字第1031700031號函發各受稽單位，請依表定期程備妥相關案卷資料配合稽核，現已完成中區測量隊、南區第二測量隊及東區測量隊、測繪業者（經緯公司）等稽核事宜。
- 4、辦理監辦及驗收：本期參與本中心本年3-4月各項採購案件開標、監辦、驗收之工作計49案，經彙整、分析，比對結果並無發現異常採購情事。

- 5、完成代售地圖業務稽核後續作為：本中心 102 年度辦理代售地圖業務專案稽核，測繪資訊課及政風室已於本年 3 月底前完成有關後續缺失改善及建議事項分辦執行情形。
- 6、表揚廉潔楷模：內政部及本中心辦理 103 年度廉潔公務人員選拔，凡編制內公務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於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具有廉潔事蹟，並符合表揚廉潔公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者，請於本年 6 月 10 日前填寫廉潔公務人員推薦表等資料，送請單位主管核章後箋移政風室彙整、審查、簽辦遴選廉潔楷模（相關文號：103 年 4 月 10 日測政字第 1030031873 號函）。

(三) 查處業務：

本年度本室辦理查處業務計有行政處理 2 件、辦理中 2 件，共計 4 件。另非屬本機關權責移他機關辦理者 2 件。

(四) 維護業務：

- 1、本期結合秘書室財產盤點期程，辦理本年度外業單位「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保全測試 1 次，其中 1 處未符規定，經簽陳中心主任批核後移請秘書室處理。
- 2、本期結合秘書室財產盤點期程，辦理本年度外業單位「預防措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1 次，並未發現缺失。
- 3、本期彙編「廉政專欄」計 2 件，並上傳全球資訊網，請本中心全體同仁研閱

(五) 綜合及其他業務：

專線整併：本中心依據內政部 102 年第 21 次部務會報紀錄決議事項暨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資字第 1020358512 號函辦理本中心廉政服務專線及付費檢舉電話整併事宜

，預定於本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整併至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主席裁示：

非常感謝政風室的辛勞，在有限的人力下，辦理本年度測繪業務專案稽核，業簽陳批核並於本年 3 月 28 日函發各受稽單位，請各受稽單位依表定期程配合辦理是項業務。

參、專題報告

地籍圖重測課：

地籍圖重測作業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項目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地籍圖重測課將「臺灣的建設-地籍測量篇」及「臺灣省地籍圖重測 30 週年紀念專輯」放入計畫、規劃、執行及檢討項目_歷年重測作業總報告。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